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516—2025

代替 GB/T 6516—2010

电 解 镍

Electrolytic nickel

2025-03-28 发布

2025-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6516—2010《电解镍》，与 GB/T 6516—2010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产品分类，按化学成分分类增加了 Ni9997 牌号，增加了按物理规格分类内容（见第 4 章，2010 年版的 3.1）；
- b) 更改了 Ni9996、Ni9999 牌号中部分杂质元素的要求，Ni9996 牌号增加了 Al、Mn 的要求；Ni9999 牌号修改了 P、Cd、Sn、Al、Mn 的要求（见 5.1，2010 年版的 3.2）；
- c) 增加了 Ni9997 牌号的化学成分和外观质量要求（见 5.1 和 5.2.2）；
- d) 更改了检查与验收规则（见 7.1.2，2010 年版的 5.1.2）；
- e) 更改了组批内容，增加了关于批重的要求（见 7.2，2010 年版的 5.2）；
- f) 更改了包装、标志、运输、贮存的要求，删除了质量证明书，增加了随行文件（见第 8 章，2010 年版的第 6 章）；
- g) 更改了订货单内容（见第 9 章，2010 年版的第 7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本军、陈胜利、吴瑞玲、孙治忠、于英东、李改变、杨贵严、吴帅锦、闫刚刚、王绒香、王焱、费洪国、刘凤梅、肖超、许开华、冯建华、周海荣、赵超越、倪建成、谭仕荣、魏琼、杨泽康、段长德、马婷、孙蕊。

本文件于 1986 年首次发布为 GB/T 6516—1986；1997 年第一次修订，2010 年第二次修订，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电 解 镍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解镍(包括电积镍)产品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和订货单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不锈钢、镍基合金、合金钢及电镀等一般用途用电解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8647(所有部分) 镍化学分析方法

GB/T 26022 精炼镍取样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分类

4.1 产品按化学成分分为六个牌号: Ni9999、Ni9997、Ni9996、Ni9990、Ni9950、Ni9920。

4.2 产品按物理规格分为两类:大板产品、剪切产品。需方如对产品物理规格有特殊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订货单中注明。

注: Ni9950、Ni9920 牌号可为不定形电解镍产品。

5 技术要求

5.1 化学成分

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